

编制说明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17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预算，并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2017年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市对区税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合计	263825
一、市对区税收返还	22694
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	11277
所得税基数返还	417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2283
其他税收返还	-428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9242
一、市对区转移支付	241131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98432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0808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20571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3109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	2047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80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322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4378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3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975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265
(二) 专项转移支付	42699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902
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	750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	595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
特殊教育专项资金	216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569
普通高中经费	293
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	1430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70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76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17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2621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758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686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2547
计划生育专项补助资金	4203
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679
工会专项补助资金	31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1753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4158
市县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	447

消费税和增值税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预算数
达川区	6114
通川区	4967
经开区	196
合计	11277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预算数
达川区	2191
通川区	1742
经开区	241
合计	4174

成品油价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575
通川区	708
合计	2283

其他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预算数
达川区	-2378
通川区	-1820
经开区	-84
合计	-4282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 年预算数
达川区	5674
通川区	3389
经开区	179
合计	9242

关于市对区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改革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1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广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

2017年市对区税收返还预算数为22694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通川区	32861
达川区	75224
合计	108085

关于均衡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按统一公式计算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从 1995 年起设立均衡性转移支付。根据《2016 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2017 年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额主要根据人员增支政策需求、标准收支缺口等因素计算确定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额。

2017 年市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8085 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通川区	6365
达川区	14206
合计	2057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中央、省相继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基本民生政策的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落实基本保障较好的地区实施奖励奖补。分配原则为“存量不变、增量调整”，增量资金按照当年三保支出政策据实测算各地基本保障需求后进行分配下达。

2017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预算为20571万元。奖补资金严格按照保障序列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达川区	3109
合计	3109

关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改善和增强产粮（油）大县财力状况，调动地方政府重视粮油生产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均设立了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具体包含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含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产油大县奖励资金、产粮大省奖励资金和省级产粮大市（县）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直接测算到县或项目，由各个产粮大县或项目单位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用于促进粮食生产和流通方面支出。

2017年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数为3109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达川区	15639
通川区	4833
合计	20472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决定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决定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试点。2012年7月，我省城镇居保与新农保同步实现制度全覆盖。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决定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随后，省政府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23号），决定到2014年末，全省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2017年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0472万元。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预算数
达川区	124
通川区	56
合计	180

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8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为贯彻落实国发〔2008〕37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从2009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统筹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017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80万元。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达川区	15742
通川区	7115
经开区	371
合计	23228

关于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6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15〕43号）精神，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6〕11号），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施“两免一补”和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2008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川府发电〔2018〕144号），按照城市“一费制”标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2013年，对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全覆盖。2014年，为全省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2016年，省政府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9号），建立统一的中央、省、市（州）、县（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017年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决算数为23228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达川区	3152.8
通川区	1005.2
经开区	219.8
合计	4378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9年，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在全国部分省市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2010年，四川省被财政部纳入试点范围。主要是政府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给予奖励补助。财政奖补范围主要包括村内道路、小型水利、换位设施、村容美化亮化、农村燃气管线及其他村内新能源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建设。奖补标准是在省政府规定的筹资筹劳限额标准内，按照不低于农民实际筹资筹劳额100%的比例予以奖补。按照中央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省级财政设立了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是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方面支出。按因素法分配。

2017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4378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达川区	330
合计	33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中央财政从 2008 年起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包括国务院发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以及环保部制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省政府发布的《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确定的生态功能区。

2017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330 万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达川区	5215.52
通川区	4541.16
合计	9757

关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居民医疗保障问题，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3〕3号）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7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启动城镇居民医保试点。城乡居民按规定缴费参保，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各级财政给予一定补助。据统计，2016年我省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75%左右。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我市从2017年起合并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2017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9757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达川区	1406
通川区	859
合计	2265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对老区人民的关怀，2001年起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

2017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265万元。

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预算数
通川区	726
达川区	2176
合计	2902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说明

1988年，为切实提高我国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使用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国办发〔1988〕7号），国务院设立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后改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专项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等规定，中央财政持续投入农业综合开发，不断规范资金和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据统计，通过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粮食亩均增产100公斤左右；通过实施产业化经营项目，受益农民人均纯收入比项目实施前增加500元左右，为提高我国粮食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作出了贡献。

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预算数为2902万元。

绩效目标：2017年，我市农业综合开发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要目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藏粮于地，实施土地治理2.12万亩。

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通川区	550
达川区	200
经开区	
合计	750

关于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中央设立了林业补助专项资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联合制定的《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 9号)，明确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木良种补贴、造林补贴、森林抚育、湿地补贴、林业自然保护区补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贴、森林航空消防飞行费、科技推广示范补贴、林业贷款贴息补贴、森林公安补助、国有林场改革补助12项。资金采取据实据效方式进行分配。

2017年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750万元。

绩效目标:促进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提高森林质量，加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能力建设，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降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无公害防治率85%以上，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1%以内，涉林案件综合查处率85%以上。稳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维护林场稳定，增加职工收入。

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通川区	315
达川区	279.66
经开区	
合计	595

关于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 保护利用工程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决策部署，有效控制和减少农业灾害事故，提升农业重大灾害的检测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能力。省级设立农业公共安全保障工程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安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病虫害防治等方面。项目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资金管理办法为《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采取据实据效分配方式。

2017年农业公共安全保障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数为595万元。

绩效目标:改善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条件，提升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确保农(畜、水)产品、产地环境和农业(畜、水)投入品等质量安全。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通川区	100
达川区	100
经开区	0
合计	200

关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省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全市旅游宣传促销、行业管理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该资金由市旅游局根据全市旅游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发展重点，采用规划和专家评议法进行分配。

2017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各区预算为200万元。

绩效目标：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和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助推旅游经济强市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

特殊教育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通川区	84
达川区	132
经开区	
合计	216

关于特殊教育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1号）精神，省财政从2006年起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资金，支持特教学校教育教学场地建设、仪器设备和康复训练设施购置，为特教学生创造良好学习、康复和生活环境。该项资金设立以来，大力改善发特教学校的办学条件，特别是在开展康复训练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2017年特殊教育专项资金预算数为216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相关地区扩大特殊教育资源，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不断提高特殊教育发展水平。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通川区	127
达川区	1442
经开区	
合计	1569

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48号)和《四川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从2015年起，省、市财政整合项目资金，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经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学生减免学费、实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计划、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等。

2017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569万元。

绩效目标:继续支持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减免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学费，保障藏、彝区“9+3”学生接受免费职业教育等。

普通高中经费（免学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通川区	54
达川区	239
经开区	
合计	293

关于普通高中经费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财教〔2010〕330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免除我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14〕8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0〕353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建立了完善的普通高中经费保障体系,该项资金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免学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等。

2017年普通高中经费预算数为293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普通高中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支持普通高中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

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7年预算数
通川区	263
达川区	1167
经开区	
合计	1430

关于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确保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2007年, 我市按照中央部署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并逐步健全和完善。截至目前, 我市已初步构建起“免、奖、助、贷、补”多位一体、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教育保障制度和学生资助体系。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包括普通高中助学金、中职助学金、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高职高专学生资助、本科和研究生资助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特别资助、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等。

2017年学生资助体系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430万元。

绩效目标: 有效落实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 较好发挥奖助等各项资助功能, 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 充分发挥学业激励作用, 鼓励学生潜心学业, 更好的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益。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度预算数
通川区	62
达川区	108
合计	170

关于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就业，2002年国家正式启动了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工作，于2015年将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地方财政部门安排资金建立担保基金为其提供担保，并按规定给予贴息。同时，建立了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2017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算数为170万元。

绩效目标：在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引导下，带动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促进扶持和带动就业，积极改善创业就业局面。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度预算数
达川区	76
合计	76

关于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 补贴资金的说明

为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我市自2009年起实施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

2017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预算数为76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涉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度预算数
达川区	17
合计	17

关于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发挥财政资金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持和推动作用，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我市自2009年起实施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13%的部分，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奖励。

2017年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预算数为17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持和推动作用，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

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度预算数
通川区	670
达川区	1951
合计	2621

关于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强化政策性保险服务，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我市自2007年起陆续实施了一系列保险财政政策制度。目前，政策性保险财政政策包括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育肥猪价格指数保险保费补贴等方面。通过不断丰富保险品种、完善政策、强化管理、健全机制等措施全力推动，政策性保险在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民增收方面发挥了积极效果。

2017年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621万元。

绩效目标：在政策性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引导下，为广大农户从事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逾，在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预算数
通川区	468.12
达川区	264.09
经开区	25.8
合计	758

关于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1〕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等文件，省财政设立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该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为《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5〕22号）。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妥善安置残疾士兵和离退休军人，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保障了退役军人各项待遇的落实。

2017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758 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家属医疗待遇，提高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硬件设施水平，提升退役士兵就业技能，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等方面提供资金扶持。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预算数
通川区	2554.12
达川区	3906.24
经开区	225.68
合计	6686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7类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治、免费婚前医学体检、妇幼卫生专项、卫生人才培养培养、健康服务业发展等，同时，根据扶贫政策，积极支持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代缴和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按各地常住人口和补助标准按因素法分配下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主要是采用据实据效分配方法，资金管理执行《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为6686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促进城乡和地区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保障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免费婚前医学体检、妇幼卫生专项、贫困人口免费健康检查等项目顺利有效开展，逐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保障民族卫生十年行动计划实施，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通川区	737.29
达川区	1414.87
经开区	78
合计	2547

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新医改的五大重点任务之一，并从2009年起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逐步推开，至2013年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用于保障取消药品加成后的正常运转。资金按各地常住人口和补助标准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资金管理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5〕169号）。

2017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为2547万元。

绩效目标：弥补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等，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正常运转。

计划生育专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通川区	781
达川区	3164
经开区	258
合计	4203

关于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包含落实计划生育四项政策、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和基层计生能力建设。主要依据《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三项制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口发〔2009〕3号）等政策。

2017年计划生育专项资金预算为4203万元。此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分配办法。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6〕72号）执行。

绩效目标：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少生快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对象的补助，定点服务机构按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项目，实施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计划生育指导、家庭、妇幼、流动人口管理等工作，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通川区	246.33
达川区	390.67
经开区	42
合计	679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9〕1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经费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赠及个人与单位负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号）。参照中央专项资金设立，我省对省级专项项目进行归并整合，设立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017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679万元，主要是根据各地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进行分配。。

绩效目标：促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残疾康复救助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

工会专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预算数
通川区	27.69
达川区	3.57
合计	31

关于工会专项经费的说明

根据《关于落实省委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川办发〔2007〕50号）以及省政府常务会、省政府与省级群团组织联席会议要求，建立对省部级以上困难劳模帮扶、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省部级劳模及困难职工体检、省部级劳模疗养休养等长效机制，并依据省总工会评选的惠民帮扶先进单位给予以奖代补，用于各惠民帮扶先进单位开展各项救助。经专项项目归并整合后，设立省级“工会专项经费”。

2017年工会专项经费预算数为31万元。

绩效目标：建立困难劳模和困难职工帮扶机制，提高广大劳模及部分职工的生活待遇，切实解决和及时化解部分劳模和职工所面临的生活困难，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和职工的关爱和关心，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崇尚劳模的良好氛围。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通川区	1607.2
达川区	146.2
合计	1753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1998年，为配合国有企业改革，建立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及相应配套文件，要求各级政府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促进再就业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同时，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相关资金并入再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2007年，《就业促进法》出台，进一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启动新一轮就业创业工作。

2017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753万元。该项资金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等。该项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参考因素包括各地就业创业目标任务、财力状况及就业资金使用效率等。

绩效目标：落实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实现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80万人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预算数
通川区	3257
达川区	6940
经开区	3961
合计	14158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情况说明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是按照中央关于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的精神，由原廉租住房专项资金、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和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整合而来的，由地方统筹用于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等。2014年，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4]14号），制定印发了《四川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综[2014]10号），我市对该文件进行了转发。专项资金按照各地区年度有关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

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预通知决算数为14158万元。绩效目标：落实省委、省政府20件民生大事，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逐步解决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住房问题。

市县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预算数
达川区	280
通川区	167
合计	447

关于市县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四川省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实施方案》（川办函[2012]274号）规定，省级筹集资金，对市（州）、县（市、区）进行帮助。

2017年市县二级公路化债补助资金预算数为447万元。

绩效目标：逐步建立政府提供普遍服务的普通公路网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